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未完成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方正承销保荐承继。

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和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及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9年11月25日,公司和华泰联合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在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专户,索通云铝在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专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开设专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308045	468,000,000.00	26,029,153.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37050184770100001061	139,000,000.00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18030000000012366	162,000,000.00	0.00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9020401014210044 22	169,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堡海路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108869653321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新华北路支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0.00	4,641,748.21
合计		938,000,000.00	30,670,902.18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938,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0,607,246.07元的差异为截止到募集资金到位日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方义、张世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62,411,757股股份、4,172,34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79,3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1元,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7.33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47,244.6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9,752,752.7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简称“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101013701262510,截止2021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81,132,072.8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甲方计划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刘凯、许尽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叁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郑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燃气”)、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清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百川燃气担保金额12,000万元、为武清百川担保金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百川燃气提供担保95,300万元,累计向武清百川提供担保23,973.9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百川燃气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日常经营。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百川燃气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清百川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额度授信。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清百川提供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百川燃气

公司名称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县武隆南路160号。		
经营范围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燃气汽车加气站(天然气);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百川燃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499,860.88万元	负债总额	347,242.84万元
		净资产	152,618.04万元
营业收入	306,067.61万元	净利润	31,219.29万元

(二)武清百川

公司名称	天津武清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旺
住所	武清开发区泉州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配,燃气经营,天然气灶具、热水器、计量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会展策划。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间接持有武清百川100%股权。		
资产总额	53,841.51万元	负债总额	41,525.72万元
		净资产	12,315.79万元
营业收入	51,119.84万元	净利润	3,028.30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百川燃气	昆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武清百川	兴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6,000万元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百川燃气、武清百川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17%。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百川燃气、武清百川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0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盛宏利”)、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北京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星惠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在北京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北京宇盛宏利向民生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北京宇盛宏利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北京福星惠誉分别以其持有北京宇盛宏利60%、20%的股权作质押,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北京宇盛宏利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北京宇盛宏利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京宇盛宏利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8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债务人):北京宇盛宏利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563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44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8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1,363,620.27	1,178,206,160.33
负债总额	730,071,944.25	617,702,868.80
资产负债率	56.10%	52.43%
净资产	571,291,676.02	560,503,291.53
或有事项	0	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045,578.04	-10,788,384.49
净利润	-8,095,795.09	-10,788,384.49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北京宇盛宏利向民生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为3年,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担保条件为:北京宇盛宏利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福星惠誉、北京福星惠誉分别以其持有北京宇盛宏利60%、20%的股权作质押,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合同由自然人保证人签字、及非自然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非自然人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北京宇盛宏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6.6万平方米,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核心区域,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11,345.6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6.22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11,345.6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4.21%)、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6,966.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6.85%)。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3、临2021-004、临2021-011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2日收盘,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广发原驰·东风股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1,912,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成交均价5.88元/股,成交金额为7,000.05万元。

至此,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公司公告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最后一笔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2年3月12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汕头市百联东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东峰商贸”)签署《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3,99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0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市金平区汇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主发起人的批复》(文号:汕金[2021]36号)并提此完成将公司持有的汇天小贷19%股权转让给百联东峰商贸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不再持有汇天小贷股权,且公司已收到百联东峰商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合计人民币3,990万元。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2021-005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公司新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133,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1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孙爱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胡志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92,073	99.2656	2,532,170	0.7315	9,6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591,773	99.2655	2,533,770	0.7320	8,3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919,306	77.8225	2,532,170	22.0936	9,600	0.0839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919,006	77.8199	2,533,770	22.1076	8,300	0.0725

5%以下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346,133,843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1-2项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　李勤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1　　公司名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16时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斯萍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相关方追偿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资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

经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含授权董事)。公司董事李长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谷中和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和公司总法律顾问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向相关方追偿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30%股权多付资金及相应利息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相关方按已确认的金额,尽快签订协议、追回前述款项,并对2015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关于更换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薛令光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聘任杜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杜峰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附件:杜峰先生简历

杜峰先生简历

杜峰先生,男,汉族,1982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经济师。2004年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员工,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室业务主办,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法律事务科级主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收购京东方能源股权多付款项追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就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30%股权(以下简称“收购30%股权”)多付款项事宜已与相关方形成一致意见,相关方同意返还收购30%股权时,昊华能源多付款项90,548.63万元和相应利息24,968.78万元,共计115,517.41万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按相关方确认的金额,收回相关款项。

●收回多付款项及相应利息后,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数额详见本公告“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30%股权的情况概述和问题成因

收购30%股权时,公司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9.6亿吨煤炭资源量进行的交易和后续财务处理。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4.5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致使收购30%股权时公司多支付了股权交易价款90,548.63万元。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二、各方形成的意见(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方同意根据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的资源量为基础,向昊华能源返还相应款项。

2、由于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巴彦淖井田资源量为4.5亿吨,致使昊华能源多支付款项90,548.63万元,相关方同意向昊华能源返还该笔资金,以及该笔资金自2015年3月末至2021年3月末产生的利息24,968.78万元,两项共计115,517.41万元。

3、相关方同意在签订协议后60个工作日内向昊华能源支付相应款项。若未如期付款,违约方需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年期)/360天计算违约金。

三、收购30%股权多付转让价款及相关利息情况

1、收购30%股权多付款项情况

按照京东方能源实际拥有4.5亿吨煤炭配置资源计算,收购30%股权时,公司多付款项90,548.63万元。

2、相关利息情况

相关方同意,计息期自2015年3月末至2021年3月末。2019年8月以前采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019年8月起采用LPR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利息(资金占用费),共计24,968.78万元。各年利息明细详见下表:

年份		分段计算利率(%)	利息(万元)
2015年	2015.04-2015.12	4.35	2,954.15
2016年	2016.01-2016.03	4.35	984.72
	2016.04-2016.12	4.75	3,225.79
	小计		4,210.51
2017年		4.75	4,301.06
2018年		4.75	4,301.06
2019年	2019.01-2019.07	4.75	2,508.95
	2019.08-2019.12	4.15	1,565.74
	小计		4,074.69
2020年	2020.01-2020.03	4.05	916.80
	2020.04-2020.12	4.65	3,157.88
	小计		4,074.69
2021年	2021.01-2021.03	4.65	1,052.63